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7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获得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申请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申请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外保贷款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为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申请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科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字”)申请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海亮”)申请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外保贷款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为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亮”)申请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申请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贝德”)申请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亮”)申请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担保额度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供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香港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海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供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安徽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担保额度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供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广东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4、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海亮奥托申请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香港海亮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9日
住所	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法定代表人	蒋利荣
注册资本	2,99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2、企业一年有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25,363.00	333,234.33
负债总额(万元)	398,191.93	301,748.04
净资产(万元)	27,171.08	31,486.29

项目	2018年1-9月份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64,471.62	1,328,973.54
营业利润(万元)	-5,514.85	22,472.31
净利润(万元)	-5,473.85	22,478.60

3、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990 万美元	100%

(二)安徽海亮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5578397945
经营范围	铜及铜合金材料、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企业一年有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76,765.56	149,111.25
负债总额(万元)	108,288.16	121,420.53
净资产(万元)	68,477.40	27,690.72

项目	2018年1-9月份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36,101.45	282,341.56
营业利润(万元)	4,377.86	3,896.11
净利润(万元)	3,786.68	3,562.50

3、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三)广东海亮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住所	中山市沙溪镇龙山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振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334760851L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

2、企业一年有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2,319.82	58,963.13
负债总额(万元)	30,563.75	34,698.60
净资产(万元)	61,756.07	24,264.53

项目	2018年1-9月份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0,518.56	133,078.67
营业利润(万元)	7,953.63	3,521.43
净利润(万元)	7,491.55	3,410.63

3、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四)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1日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96号;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资本	54588.61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31918D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属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从事电解铜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外保贷款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为安徽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广东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供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使用;为海亮奥托申请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8年12月20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

2.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决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一览表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3,500万元的闲置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12月7日,公司提前将剩余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